

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信用办〔2022〕3号

关于建立漯河市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的 通知

各县区信用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文件精神，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以下简称“信用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保障失信主体权益，推动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系统化。经研究决定在全市

建立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机制，是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的重要环节，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必然要求。建立和完善信用修复制度，是提升我市信用服务水平，保障失信主体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公信力，营造诚实守信社会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认真落实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工作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处罚、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发放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信用修复告知书（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见附件1，各有关单位可根据部门职责和业务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做好《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账》（见附件2）登记工作。要主动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该行政处罚信息即将被公示的网站、失信行为类型、最短公示期和修复流程等内容，广泛宣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政策，帮助已履行处罚的企业完善修复材料，降低行政处罚的不良影响。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周密安排，切实把此项制度落到实处。市信用办将于6月底对该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通报。

联系人：左璐

联系电话：0395-3177109

邮 箱：lhsxyb@163.com

附件： 1、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2、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登记表



附件1

信用修复告知书（模板）

文号：漯_____信用告〔_____〕__号

_____（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被我单位给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_____。根据漯河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河南”“信用中国（河南漯河）”网站同步公示。

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文件规定，行政处罚信息上传“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后，行政相对人可于最短公示期满后（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除外）申请信用修复。该行政处罚属于（一般失信 / 严重失信 / 特定严重失信行为），按照规定要求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 / 六个月 / 三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请在信息公示期满后及时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修复进度可实时查询。

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一、信用网站行政处罚公示期限

1、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主要是指对性质较轻、情节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较小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2、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六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三年。主要是指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

3、涉及特定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三年的最长公示期限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不予修复，主要指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因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不可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

二、在线修复流程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搜索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用信息详

情页，点击“行政处罚”栏“在线申请修复”，根据提示操作，录入相关信息后申请办理。

涉及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除参照一般失信行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要求外，应主动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可参加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或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信用修复专题培训班或“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举办的培训班，并取得培训证明），并向信用网站提交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或由“信用中国”网站公示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经信用网站核实后，在最短公示期期满后撤下相关公示信息。

